JUL182022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500527 日期：2022年7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景观承包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维护工作班组长。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 ”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非临时性或季节性的非技术劳工的外国人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认证）所要求的三个月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证据的性质和目的。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

行政上诉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认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人在该职位上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该外国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在所提供的职位中从事户外体力劳动所要求的三个月经验。在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以及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为其从事维护工作。审理主任解释说，由于该信函未载明所述时间段的具体日期，因此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三个月经验。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尽管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关于其自雇工作经历的陈述，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 以支持[受益人]除由l I提交的信函之外的工作经历
I I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12月30日优先日期之前满足该职位的最低要求。优先日期由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确定。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证据的性质和目的。申请人称，该let信函旨在补充和佐证受益人的自雇主张，而非作为就业核实信函。此外，申请人称 是受益人的客户，而非其雇主。尽管如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在没有具体日期的情况下，有可能将其所述日期范围解释为不足三个月经验。1 ,.Q.o.._gQgeal，申请人提交了两封额外的客户信函。一封来自 I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3月20日为其工作，从事室内和室外维护。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客户信函，声称申请人在以下时间段为其从事室内和室外维护：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 2016年11月19日至2017年3月30日；
- 2017年11月18日至2018年3月30日；
- 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3月30日；以及
- 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3月30日。

根据8 C.F.R. § 204.5(d)，我们仅考虑截至优先日期获得的经验。因此，即使我们将该信函视为受益人自雇

1 例如，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日，合计仅代表四天经验。此外，由于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之后获得的任何经验均不予考虑。

经历陈述的补充和佐证，_____信函也仅代表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获得的五个工作周经验。同样， I信函中列出的最近一段经历也仅代表截至优先日期获得的五个工作周经验。2

此外，两封信函均未说明受益人的工作是全职还是兼职。虽然我们承认这些是客户信函而非就业信函，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经验。例如，如果所列经验来自兼职工作，受益人需要证明超过三个月的经验持续时间，因为劳工认证中列出的三个月经验意味着全职经验。在此，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同时为I I和 工作，因此，无法明确为这些或其他客户的工作是全职进行的。然而，鉴于l I声称受益人为其工作的期间跨度超过三年，尽管是间歇性和兼职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经验总计至少相当于三个月的全职经验。

B. 权益继受人

申请人在其初次提交中称其曾用名为a，后更名为I I。尽管审理主任未处理此问题，但我们认定记录中关于该名称变更的证据不足。我们审查了 的公司章程和I I 的公司组织章程，但这些文件并未表明I I将其名称变更为_____。我们承认申请人称其提交了实体名称变更的证明；然而，申请人未指出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具体何处确立了该实体的名称变更。此外，申请人未解释记录中其他文件中使用I I和I I 的情况。伊利诺伊州企业查询显示， 于2020年9月实施了名称变更，且l I 和_____经历了“ 转换 ”。然而，该信息并不能证明这些实体是同一实体，而非在同一地址运营或由同一代理人组织的独立实体。此外，该信息也不能解决记录中关于申请实体名称的其他不一致之处。

我们承认，I-140申请、劳工认证和2018年纳税申报表上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彼此一致；然而，其他文件中的名称各不相同。3 例如，受益人的2019年W-2表称申请人为l l，劳工认证和2018年纳税申报表也是如此；然而，2020年11月提交的I-140申请载有名称I I。即使我们假设该实体的名称在I-140提交日期之前已变更，这也不能解释为何

2 此外，我们注意到，基于相同的姓氏，_____似乎是受益人配偶的亲属。
3 我们还注意到，2017年1120S纳税申报表载有名称 并列有不同的FEIN。

申请人的2020年季度纳税申报表载有名称。虽然这些实体可能相关或为同一实体，但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C. 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雇主或为雇主提交的、需要提供雇佣要约的就业类移民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的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具备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支持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提供了一封印有I I信头的信函，声明
具备支付根据PERM计划雇用的员工的所有成本和工资支出的能力。"我们注意到，该信函的回信地址属于申请人雇用的处理其PERM申请的第三方公司。4尽管该信函由"财务副总裁"签署，但信函未表明签署人是l 11 I还是第三方公司的财务副总裁。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9年的W-2表格，表明
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高于所提供的工资。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
内部税务局（IRS）1120S表格（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1120S）2017年的第一页以及
2018年的1120S申报表第一页。此外，申请人提供了IRS 941表格（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941）2020年前两个季度的第一页。申请人称其财政年度为12月1日至11月30日，因此其2017年纳税申报表包含2018年信息，而其2018年纳税申报表包含2019年信息。假设申请人确实按12月1日至11月30日的财政年度运营，记录反映以下详情：

纳税年度 普通业务
收入（亏损）5
2017 $41,730
2018 $691
2019 未提供
2020 未提供6

4 尽管申请人可能希望由该第三方代理人代其接收往来函件，但申请人并未为该代理人提供有效的 G-28 表格，即《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
5 此内容见 1120S 表格第 21 行。
6 申请人仅提供了 2020 年第一和第二季度的季度申报表首页。

据推测，申请人未提交其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据称包含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信息），因为其财政年度在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7日提交I-140申请时尚未结束。然而，在没有受益人的2020年W-2、申请人的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或其他有证明力的证据的情况下，记录目前未反映申请人持续支付能力。鉴于证明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要求，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审理主任可自行决定要求提供申请人2019年和2020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其认为相关的文件，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D. 劳工证的效力

审理主任也未处理的另一问题，我们注意到基础劳工证似乎包含受益人和申请人的扫描或电子签名。因此，如果该申请在提交时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则可能不具备获批资格。20 C.F.R. § 656.17描述基本劳工证流程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

(a) 提交申请。

(1) 以电子方式提交和认证的申请，在收到劳工证后，必须立即由雇主签署方为有效。通过邮寄提交的申请，在申请处理中心收到时必须包含雇主、外籍人士、律师和/或代理人的原始签名。DHS不会处理申请，除非其附有由雇主、外籍人士、律师和/或代理人签署的原始认证ETA 9089表格。

尽管申请附有DOL批准的ETA 9089表格，但该表格似乎包含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扫描或复印签名。我们承认记录中包含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OFLC）关于签发电子劳工证的指南打印件。因此，DOL认证官的电子签名不是问题。我们还承认记录中包含USCIS公共参与司关于I-140表格上电子签名效力的电子邮件副本。我们进一步承认I-140表格说明中承认电子签名效力的部分。最后，我们知悉COVID-19期间所需签名的灵活性，USCIS在2020年3月的新闻警报中宣布了这一点，见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announces-flexi bi I ity-i n-subm itti ng-requ i red-signatures-duri ng-covid-19-national-emergency，以及USCIS政策手册规定USCIS接受"[在]福利请求上的原始签名，该签名随后被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 1 USCIS政策手册B.2(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表格上扫描、复印或电子签名的效力以及已批准劳工证中DOL认证官电子签名的效力不是争议问题。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上述指南来源可被解释为USCIS将接受申请人、准备人、

或受益人在DOL认证的ETA 9089表格上的扫描、复印或电子签名。换言之，申请人提供的已批准劳工证必须是20 C.F.R. § 656.17所要求的原件。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记录中包含原始的ETA 9089表格，至少就申请人和受益人的签名而言。7 相反，似乎尽管申请人和受益人可能在打印已批准劳工证后签署了该文件，但申请人向USCIS提供了原始劳工证的扫描或复印版本而非原件。或者，也有可能是申请人和受益人签名的电子图像在打印前被放置在电子批准的劳工证上。最终，审理主任可能希望审查申请是否附有正确签署的原始劳工证。

III. 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经验的新证据，审理主任没有机会审查。此外，劳工证的效力问题以及申请实体的名称及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前未经审理主任处理。因此，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审理主任可自行决定发出任何其认为相关证据的请求。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或答复期届满后，审理主任可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7 劳工证上准备人的签名似乎是原件。